

证券代码：870043

证券简称：威保特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确保监事会能够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本规则对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指定的工作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都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监 事

第四条 监事一般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能够维护所有者的权益；
-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办事公道；
- （三）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 (一)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 (三) 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四)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五条 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应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公司应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会有权在必要时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监事履行职责所需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七条 监事应与董事、经理和股东保持沟通。监事除有权列席董事会会议外，还有权列席总经理办公会。

第八条 监事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监督职责，执行监事会决议，维护股东、员工权益和公司利益；
- (二)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和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九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除前款所述原因，公司不得随意撤换监事。

第十条 监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认定为失职行为，由监事会制订具体的处罚办法，报股东大会讨论通过：

- (一) 对公司存在的重大问题，没有尽到监督检查的责任或发现后隐瞒不报的；
- (二) 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未严格审核而发生重大问题的；
- (三) 泄露公司机密的；
- (四)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的；

（五）股东大会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的。

第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监事辞职应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第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监事会的构成

第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为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以连任。

第十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1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其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四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 （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

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六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合并分立等事项，对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监督。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方式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定期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免于按照前述规定时限执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的 10 日内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至少 2 名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二条 监事应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应当事先提供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授权委托书上应载明授权范围、内容和权限，并由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监事会会议，对有关事项做出必要的说明，并回

答监事会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并宣布会议议程。

第七章 监事会的决议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对每个议案逐项审议。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应当就议案内容逐项表决，同一议案有多个表决事项的，应当分别表决，且不能冲突。所有与会监事须发表赞同、反对或弃权的意见。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投票承担责任。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应做出决议。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现场会议以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可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表决和书面传签等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如采用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形式召开，应保证与会监事能听清其它监事发言，并进行互相交流。监事在该等会议上不能对会议记录即时签字的，应采取口头表决的方式，并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

若监事会会议采用书面传签方式召开，即通过分别送达审议或传阅送达审议方式对议案做出决议，监事或其委托的其它监事应当在决议上写明同意或者反对的意见，一旦签字同意的监事已达到本规则规定做出决议所需的法定人数，则该议案所议内容即成为监事会决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充分发扬民主、尊重每个监事的意见，并且在做出决定时允许监事保留不同意见。保留个人意见或持反对意见的监事应服从和执行监事会做出的合法决定，不得在执行决定时进行抵触或按个人意愿行事，否则监事会可提请股东会罢免其监事职务。

第三十条 监事会讨论的每项提案都必须由提案人或监事会召集人指定的人员发言，说明本提案的主要内容、前因后果。对重要提案还应事先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写出书面调查核实报告，以利于全体监事审议。

第三十一条 当提案与某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的列席人员只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列席会议，在其它时间应当回避。列席人员有发言权，但无表决权。监事会在做出决议之前，应当充分听取列席人员的意见。

第八章 监事会会议记录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监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议程；
- （六）会议审议的事项、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
- （七）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八）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的会议记录、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作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九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和反馈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可做出决议并向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建议，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报告。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由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由监事会监督公司董事会、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本规则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九条 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和按上下文无歧义外，本规则中所称“以上”、“至少”都应含本数；“少于”、“低于”应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湖南北控威保特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